

2023 年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全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物业管理培训宣传。承担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统筹管理工作。参与拟订物业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协助开展全市物业管理的监督协调、信用评价、业务指导及市本级物业管理投诉处理等工作。完成市住房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物业监管事务部、维修金归集使用部，共4个部门。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23人；离休0人，退休9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进一步健全物业监管体系，全力推动物业管理招投标工作，扎实推进物业服务评价工作，加大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培训力度；

2. 组织修订日常维修资金缴交标准，优化维修资金业务办理流程，加强维修资金造价审核业务监管，提升维修资金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3. 保障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夯实数据基础，保证数据准确、有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71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0.7%。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71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0.7%。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人增资，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二是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电子决策子系统改造项目已于 2022 年全部完成，2023 年不再安排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预算 1,71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71 万元、公用支出 1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 万元、项目支出 37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373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预算 363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监管 110 万元，用于协助开展物业管理监督协调，组织落实物业管理信用评价办法，指导各区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及相关业务工作，协助开展市本级物业管理投诉处理；物业平台管理及服务 61 万元，用于全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并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挖掘分析，确保系统数据全面、完整、准确；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75 万元，用于开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使用、管理、增值等工作；法制建设 48 万元，用于新物业管理条例及维修资金管理规定实施后，对相关政策内容加强宣传，同时推进维修资金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营造良好的维修资金法治环境；综合管理 69 万元，用于加强固定资产的规范管理、开展业务培训、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29 万元，下降 7%。

2. 综合管理类预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以及公车的日常运行维护支出。本项目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

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1.6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16 万元，主要是用于工作、业务接待支出，包括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的接待支出和兄弟省市住建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等接待支出。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原则，适当压减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的经费，2023 年暂无购置计划，

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以及车辆停车过路费等。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共有公务用车 3 辆，主要用于业务用车支出，包括赴物业小区查看维修现场、物业管理监管、处理信访投诉等方面的工作任务。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73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

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	363	开展物业管理标准化以及政策宣贯等工作；加强维修资金的统一管理；保障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安全、稳定运行。计划 2023 年完成物业管理政策宣贯不少于 2 次，对物业管理标准化文件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不少于 3 个，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排除率 100%等。
综合管理类	10	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以及公车的日常运行维护支出。计划 2023 年公务接待完成率 100%，公务用车维修及时性在故障发生后 2 天内等。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

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为政府预算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

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7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077
三、单位资金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7
1. 事业收入	0	行政运行	1,077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1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住房改革支出	159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住房公积金	95
5. 其他收入	0	购房补贴	6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住宅	373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73
本年收入合计	1,710	本年支出合计	1,71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10	支出总计	1,71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1,710	1,337	37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	10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6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33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7	1,077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7	1,077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7	1,07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	159	37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	159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	95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	63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73	0	373	0	0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73	0	373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7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二、城乡社区支出	1,07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7
		行政运行	1,077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1
		住房改革支出	159
		住房公积金	95
		购房补贴	63
		城乡社区住宅	373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73
本年收入合计	1,710	本年支出合计	1,71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10	支出总计	1,71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1,710	1,337	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	10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6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33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7	1,077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7	1,077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7	1,07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	159	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	15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	9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	63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73	0	37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73	0	373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1,710	1,337	3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	1,071	0
	30101	基本工资	195	195	0
	30102	津贴补贴	173	173	0
	30103	奖金	100	100	0
	30107	绩效工资	346	34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	6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	33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	3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	95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	31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	191	373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13	13	0
	30202	印刷费	4	0	4
	30203	咨询费	20	0	20
	30205	水费	2	2	0
	30206	电费	20	20	0
	30207	邮电费	6	6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	123	0
	30211	差旅费	14	0	14
	30213	维修（护）费	6	0	6
	30215	会议费	5	0	5
	30216	培训费	7	0	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0	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4	0	254
	30228	工会经费	16	1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9	福利费	1	1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4	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5	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	75	0
	30302	退休费	75	75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2022 年	13.79	0	1.79	12	0	12
	2023 年	13.62	0	1.62	12	0	12
	增减变化金额	-0.16	0	-0.16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1,337	1,337	0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	用于开展物业管理标准化等有关工作以及开展对全市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的物业管理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的政策宣贯；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存储、使用、增值和查询等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区维修资金业务管理工作，提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水平和；开展对全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的运维管理工作，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并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核查监控，确保系统数据全面、完整、准确；加强维修资金法规政策的宣传，提高广大业主对维修资金法规政策的了解和关注，推进维修资金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营造良好的维修资金法治环境。	363	363	0
	综合管理类	用于规定范围及开支标准内的公务接待；保障公务车辆的正常运行。	10	10	0
	金额合计	1,710	1,710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组织开展全市物业管理宣传培训；二是开展物业监管工作，包括协助开展全市物业管理的监督协调、物业服务评价、业务指导等；三是统筹管理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使用和增值等工作；四是保障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五是加强维修资金政策法规的宣传，推进维修资金法治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标	产出	数量	物业管理政策宣贯（次）	≥2
			对物业管理标准化文件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个）	≥3
		质量	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排除率	100%
			物业管理政策宣贯视频的合格率	100%
		时效	答复用户疑问及时性	24 小时内
			维修资金专户银行考核频次	1 次/年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对维修资金工程项目造价审核质量的有效提高程度	明显
			对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熟悉物业管理相关政策的有效促进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无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其他满意度	无	无